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 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

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省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目录..... 1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路线方案..... 2

1.3 工程组成..... 2

2.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

2.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3

2.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9

2.2.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9

2.2.5 其他..... 29

2.2.6 诚信承诺..... 29

2.2.7 附件..... 31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由来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是镇巴至广安至重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镇巴至广安至重庆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20、13、13”网中的 13 条纵线之一的南北向大通道，路线纵贯川陕两省，向北通过巴中与陕西相连，形成北向出川大通道，向南通过广安实现与重庆的联系，进而连接广西，形成南向出海大通道。本项目地处四川省川东北经济区内，由北向南纵贯巴中市（通江县、平昌县）、达州市（达川区、渠县）和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腹地。本项目建成后将衔接国家高速公路网，联通巴万高速、巴达高速、达营高速、南大梁高速、达渝高速、巴渝高速等，进一步加密川东北区域高速公路路网，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基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川环审批[2020]125 号）。在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经对项目原环评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两阶段路线进行叠置比较，明确：①施工图路线相对于项目原环评路线横向位移超过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原环评路线总里程（164.88km）的 46.76%；②施工图路线沿线新增声环境敏感点占项目原环评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的 57%。分别达到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路线长度的 30%及以上”和“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为确保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的顺利实施，受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省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编制工作。

1.2 路线方案

路线起于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檬子垭村，接在建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顺接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路线总体呈自北向南布线，于通江县设置东山通江河特大桥上跨通江河，经通江县铁佛镇、三溪镇，平昌县灵山镇、元山镇、云台镇，设置云台通江河特大桥第二次上跨通江河，随后于江口镇设置江口枢纽互通衔接巴达高速，经同州街道、元石镇，设置白衣巴河特大桥上跨巴河至白衣镇，再经涵水镇进入达州市境；经达川区石桥镇，渠县大义乡、安北乡、涌兴镇，于贵福镇设置贵福枢纽互通衔接营达高速，随后路线经岩峰镇、三板镇，于万寿镇设置万寿枢纽互通衔接南大梁高速，再经渠北镇、青龙镇、渠江街道、中滩镇、鲜渡镇进入广安市境；随后路线依次经广安区肖溪镇、白市镇、石笋镇、白马乡，设置白马渠江特大桥上跨渠江至前锋区，止于前锋区虎城镇柏树村附近，接在建的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设置枢纽互通与之进行交通转换。

主要控制点：

通江县：广纳镇（起点）、铁佛镇、三溪镇；

平昌县：灵山镇、元山镇、云台镇、江口镇、同州街道、元石镇、白衣镇、涵水镇；

达川区：石桥镇；

渠县：大义乡、安北乡、涌兴镇、贵福镇、岩峰镇、三板镇、万寿镇、渠北镇、青龙镇、渠江街道、中滩镇、鲜渡镇；

广安区：肖溪镇、白市镇、石笋镇、白马乡；

前锋区：虎城镇（止点）

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和临时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包括路线、路基、路面、隧道、桥梁、涵洞、路线交叉等；临时工程包括取土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附属工程主要包括工程沿线的管养服务设施、交通工程

设施、环保绿化工程等。

工程主线全长 156.67km（以贯通线右线计列），含桥梁 27274.67m/80 座（已折合为整幅桥梁），其中特大桥 4748.28m/5 座、大中桥 22526.35m/75 座；涵洞及通道 246 道；隧道 33337m/19 座（双洞平均长度），包括特长隧道 12452m/3 座、长隧道 16292m/5 座、中短隧道 4593m/7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16 处，其中 12 处一般互通、4 处枢纽互通。互通连接线共计 29.55km/10 条，含互通匝道及连接线桥梁 9633.29m/49 座。管养服务设施包括路段管理处 2 处、收费站 12 处、服务区 3 处。

为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全线临时工程包括取土场 10 处、弃渣场 80 处、施工场地 89 处、施工营地 8 处、施工便道 215 条/211.92km。

2.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该项目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保证评价和决策的透明度和可信度，结论更加切合实际，以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工程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本着“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原则，在项目设计及评价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沿线采取了发放个人意见表和沿线企、事业单位机构访谈以及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沿线相关部门及居民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

2.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让公众了解项目建设的目的、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可能对公路沿线带来的各方面影响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让公众对其发表意见，以取得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合作；

（2）通过当地居民对长期居住、生活环境的亲身体验和直观感受的征询结果，可帮助分析该地区环境污染特征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以反映环评

的客观程度，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

（3）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到的自然生态、经济发展、生活物资价值等资源较为熟悉，用公众参与的形式，邀请他们参与环境资源保护措施的确立，了解他们的要求，可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更加切实可行，合理有效；

（4）使公众有机会参与决策项目的建设可行性，保证项目建设实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的有效统一。

2.2 公众参与实施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13日在巴中市、达州市和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于2020年6月6日~2022年6月17日在巴中市、达州市和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挂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并于项目沿线及附近主要集中居民点张贴了信息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同步于国际商报进行了2期信息登报公示。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4月13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巴中市、达州市和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第一次环评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1.1 公示内容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年11月，《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在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由于施工图路线相对于项目原环评路线横向位移超过200m的长度累计达原环评路线总里程（164.88km）的46.76%；施工图路线沿线新增声环境敏感点占项目原环评声环

境敏感点数量的 58.2%，分别达到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路线长度的 30%及以上”和“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界定标准，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目前，《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正在开展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2、建设性质：新建

3、选址选线：路线起于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檬子垭村附近，接在建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顺接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路线由北向南布线，途经通江县铁佛镇、三溪镇，平昌县灵山乡、元山镇、云台镇、江口镇，设置江口枢纽互通衔接巴达高速，而后经同州街道、元石镇、白衣镇、涵水镇进入达州市境，经达川区石桥镇，渠县大义乡、安北乡、涌兴镇，于贵福镇设置贵福枢纽互通衔接营达高速，随后路线经岩峰镇、三板镇，于万寿镇设置万寿枢纽互通衔接南大梁高速，再经渠北镇、青龙镇、渠江街道、中滩镇、鲜渡镇进入广安市境，随后依次经广安区肖溪镇、白市镇、石笋镇、白马乡，设置白马渠江特大桥上跨渠江，至于前锋区虎城镇柏树村附近，接在建的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设置枢纽互通与之进行交通转换，主线全长 156.71km。

4、主要设计标准：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m（分离式 13.0m）。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省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杜五洋

联系电话：0817-8291481

电子邮箱：246295879@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绥安街道 204 省道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世楠

联系电话：028-85527494

电子邮箱：824677879@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详见本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详见本公示附件）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1.2 与《公参办法》符合性

本项目首次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时间要求。公示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公示选择的网络平台包含了项目所在市交通运输局的官方网站，易于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接触。

2.2.1.3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采用的是网络公示，公示的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以及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官网。项目所选的网络平台为对外公开，且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官方网站。

网址如下：

①巴中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http://jtysj.cnbz.gov.cn/xxgk/tzgg/21779401.html>

②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http://jtj.dazhou.gov.cn/news-show-2605.html>

③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http://www.guang-an.gov.cn/zfxxgk/xxgkxq/zfxxgk_xq.shtml?gkfwjg=%E5%B9%BF%E5%AE%89%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path=/zfxxgk/c104189/2022-04/13/content_e3d4a88474454b54a2c0fd44c624a19f.shtml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jtyjsj.cnbz.gov.cn

无牌码浏览 加入收藏 统一用户登录

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网站首页 | 新闻动态 | 机构概况 | 政府信息公开 | 办事服务 | 便民服务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2-04-13 17:16 信息来源：市高警局 【字体：大 中 小】

2020年11月，《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在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由于施工图路线相对于项目环评路线纵向位移超过200m的长度累计达环评路线总里程（164.88km）的46.76%；施工图路线沿线新增声环境敏感点占项目环评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的58.2%，分别达到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线路纵向位移超过200m的长度累计达到原路线长度的30%及以上”和“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界定标准，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目前，《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正在开展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2、建设性质：新建

3、选址选线：路线起于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狮子堰村附近，接在建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顺接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主坪至通江段，路线由北向南布线，途经通江县铁佛镇、三溪镇、平昌县灵山镇、元山镇、云台镇、江口镇，设置江口枢纽互通衔接巴达高速，而后经同州街道、元石镇、白衣镇、通水镇进入达州市境，经达川区石桥镇、渠县大义乡、袁家乡、涌兴镇，于袁兴镇设置袁兴枢纽互通衔接营达高速，随后路线经普兴镇、三桷镇，于万寿镇设置万寿枢纽互通衔接南大梁高速，再经渠北镇、青龙镇、渠江街道、中峰镇、鲜渡镇进入广安市境，随后依次经广安区肖溪镇、白市镇、石笋镇、白马乡，设置白马渠江特大桥跨越渠江，至于前锋区虎城镇柏树村附近，接在建的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设置枢纽互通与之进行交通转换，主线全长156.71km。

4、主要设计标准：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分离式13.0m）。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镇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杜五洋

联系电话：0817-8291481

电子邮箱：346295879@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绥安街道204省道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世梅

联系电话：028-85527494

电子邮箱：824677879@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

四、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

公众意见详见附件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公示附件）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镇巴至广安段.doc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时间：2022-04-13 11:00:07 来源：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2020年11月，《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在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由于施工图路线相对于项目原环评路线横向位移超过200m的长度累计达原环评路线总里程（164.88km）的46.76%，施工图路线沿线新增声环境敏感点占项目原环评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的58.2%，分别达到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m的长度累计达到原路线长度的30%及以上”和“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界定标准，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目前，《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正在开展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现将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 2、建设性质：**新建
 - 3、选址选线：**路线起于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李子坝村附近，接在建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顺接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三坪至通江段，路线由北向南布线，途经通江县铁佛镇、三溪镇、平昌岳灵乡、元山镇、岳台镇、江口镇，设置江口枢纽互通衔接巴达高速，而后经同州街道、元石镇、白衣镇、渴水镇进入达州市境，经达川区石桥镇、渠县大义乡、安北乡、清溪镇，于贵福镇设置贵福枢纽互通衔接广达高速，随后路线经普安镇、三桥镇、于万寿镇设置于万寿枢纽互通衔接南大梁高速，再经渠北镇、青龙镇、渠江街道、中峰镇、鲜渡镇进入广安市境，随后依次经广安区肖溪镇、白市镇、石笋镇、白马乡，设置白马溪江特大桥上跨渠江，至前锋区虎城镇柏树村附近，接在建的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设置枢纽互通与之进行交通转换，主线全长156.71km。
 - 4、主要设计标准：**高速公路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分离式13.0m）。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镇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杜玉洋
联系电话：0817-8291481
电子邮箱：346295879@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永安街204省道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世梅
联系电话：028-85527494
电子邮箱：824677879@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号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本公示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详见本公示附件）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镇巴至广安段.doc



图 1 环评第一次公示截图（巴中、达州、广安市交通局官网）

2.2.1.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起至本公参说明编制完成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2.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在《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6日~2022年6月17日在巴中市、达州市和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挂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并于项目沿线及附近主要集中居民点张贴了信息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同步于国际商报进行了2期信息登报公示。

2.2.2.1 公示内容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电子本文和公众意见表请进入本公告下方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2）纸质报告书请于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川省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杜工；
联系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溪村4组23号；联系电话：
0827-6121109；

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

人：段工；联系电话：028-85527494；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挂网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1）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

（2）公众意见表（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2.2 与《公参办法》符合性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用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了在项目沿线居民易于接触的政府网络平台公示、以及沿线居民易于接触的报纸登报公示、项目沿线经过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栏张贴公告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两次登报公示时间为征求意见稿 10 个工作日内，张榜公示起止时间及时限与网络公示时间一致，公示时限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

2.2.2.3 公开方式

1、网络平台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巴中、达州和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网址如下：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http://jtysj.cnbz.gov.cn/xxgk/tzgg/21953641.html>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http://jtj.dazhou.gov.cn/news-show-2625.html>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http://www.guang-an.gov.cn/zfxxgk/xxgkxq/zfxxgk_xq.shtml?gkfwjg=%E5%B9%BF%E5%AE%89%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path=/zfxxgk/c104189/2022-06/06/content_e3c75a90910a43eebaa960d9294b885f.shtml

无障碍浏览 加入收藏 统一用户登录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jtyzsj.cnbz.gov.cn

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网站首页 | 新闻动态 | 机构概况 | 政府信息公开 | 办事服务 | 便民服务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2-06-07 17:00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请进入本公告下方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2）纸质报告书请于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杜工；联系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溪村4组23号；联系电话:0827-6121109；
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段工；联系电话：028-85527494；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挂网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1）[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pdf](#)

（2）[公众意见表.docx](#)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DAZHOU SHI JIAOTONG YUNSHUJU

网站首页 | 新闻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2022-06-06 10:17:00 来源：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请进入本公告下方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2）纸质报告书请于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杜工；联系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溪村4组23号；联系电话：0827-6121109；

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段工；联系电话：028-85527494；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挂网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1）[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pdf](#)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巴中、达州、广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2、平面媒体

在征求意见稿挂网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共两次通过国际商报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国际商

报》是由国家商务部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经济类商业大报，是一家覆盖全国的传媒。该报刊发行量较大，对项目区民众覆盖率较高，且易于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接触。

登报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电子本文和公众意见表请进入本公告下方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2）纸质报告书请于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川省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杜工；
联系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溪村4组23号；联系电话：
0827-6121109；

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段工；联系电话：028-85527494；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见报日起至公示见报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http://jtysj.cnbz.gov.cn/xxgk/tzgg/21953641.html>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http://jtj.dazhou.gov.cn/news-show-2625.html>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http://www.guang-an.gov.cn/zfxxgk/xxgkxq/zfxxgk_xq.shtml?gkfwjg=%E5%B9%BF%E5%AE%89%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path=/zfxxgk/c104189/2022-06/06/content_e3c75a90910a43eebaa960d9294b885f.shtml



佳动双方在整车感应设备、无人车论坛”这一德投资者的目光聚开展全方位的交来大连发展的促中心(德国)环境,不断扩大金普新区、德国里进中心(德国)23波鸿论坛中

曾质

驻马店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4128030153525;遗失财务章1枚,编号:4128030153526;遗失法人章1枚,编号:4128030153527,声明作废。

吴江市苏龙线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72491137U)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除公章外的其他印章,声明作废。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电子文本和公众意见表请进入本公告下方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2)纸质报告书请于镇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川省镇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杜工;联系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溪村4组23号;联系电话:0827-6121109;

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段工;联系电话:028-85527494;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见报日起至公示见报日后十个工作日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http://tjysjcnbz.gov.cn/xxgk/tzgg/21953641.html>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http://tjdzhou.gov.cn/news-show-2625.html>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http://www.guang-an.gov.cn/zfxxgk/xxgkxq/zfxxgk_xqshunf/gkfwjg%E5%B9%BF%E5%AE%B9%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path=/zfxxgk/c104189/2022-06/06/content_e3c75a90910a43ee_baa960d92941e885f.html

关于青海博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刚察县振兴煤矿30万t/a改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海博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刚察县振兴煤矿30万t/a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刚察县境内外力哈达矿区曲古海井田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00°18',北纬37°47'。

二、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本报讯 今年以来经济开发区以党建为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委“1457”工作思路,全区四园+N园”建设,真抓实干,优化服务手段,攻坚克难,全力打造县域新高地,以优异成绩迎接十大胜利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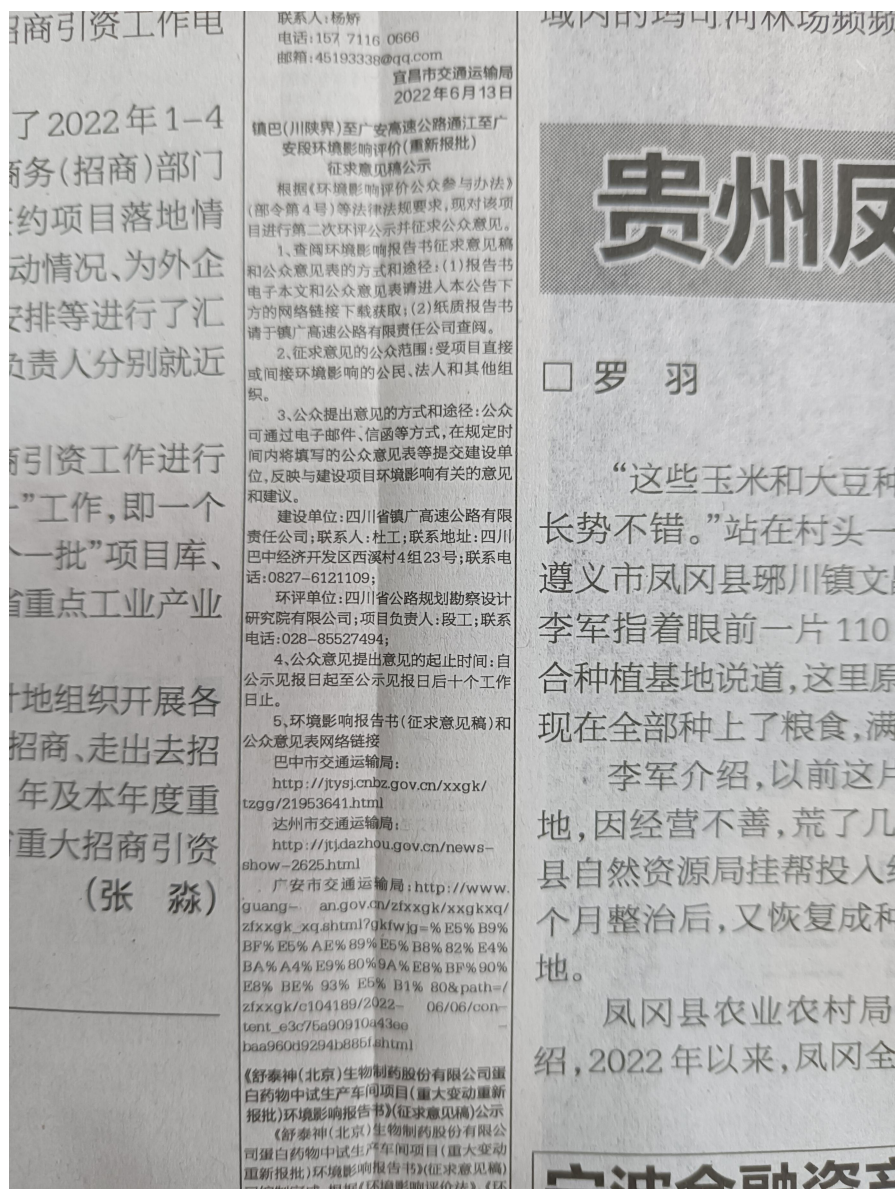
大力营造法治化

山东冠县经开区积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主业务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深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活业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置不良资产,增强企业维权的意识,化解矛盾。2022年以来,帮助企业拍卖处置闲置厂房15调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及工资30余万元。

突出党建引领赋

理。针对新兴产业园区化、人员密集化的特点

《国际商报》2022.6.10 公示



《国际商报》2022.6.13 公示

3、张贴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7日），我公司在项目沿线乡镇政府协助下，在项目沿线经过的主要乡镇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公开了：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有效时间。

本次现场张贴公示选择的地点主要为沿线各乡镇的政府信息公开栏，属于沿

线居民熟悉的场所，并由各乡镇政府相关人员协助确保在网络公示期间所张贴公示处于持续公开状态。

张贴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电子本文和公众意见表请进入本公告下方的网络链接下载获取；（2）纸质报告书请于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四川省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杜工；
联系地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溪村4组23号；联系电话：
0827-6121109；

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段工；联系电话：028-85527494；

4、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张贴日起十个工作日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http://jtysj.cnbz.gov.cn/xxgk/tzgg/21953641.html>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http://jtj.dazhou.gov.cn/news-show-2625.html>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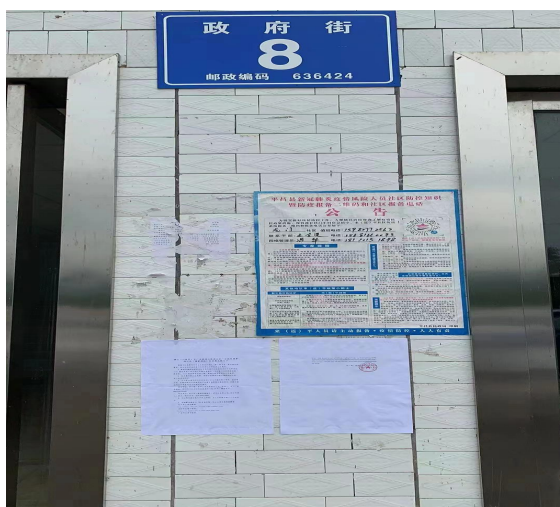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公众参与说明

http://www.guang-an.gov.cn/zfxxgk/xxgkxq/zfxxgk_xq.shtml?gkfwjg=%E5%B9%BF%E5%AE%89%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path=/zfxxgk/c104189/2022-06/06/content_e3c75a90910a43eebaa960d9294b885f.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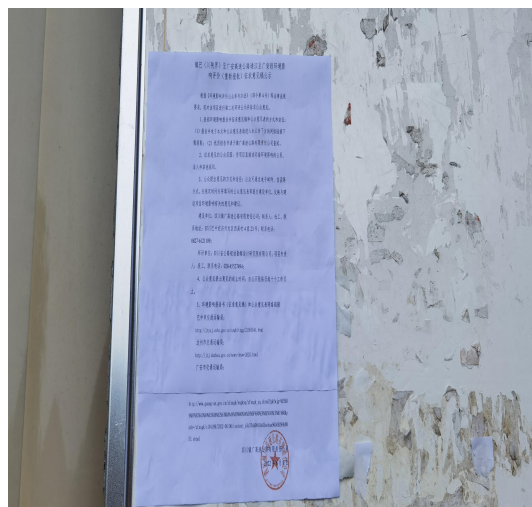
四川省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9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在沿线主要乡镇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白衣镇



灵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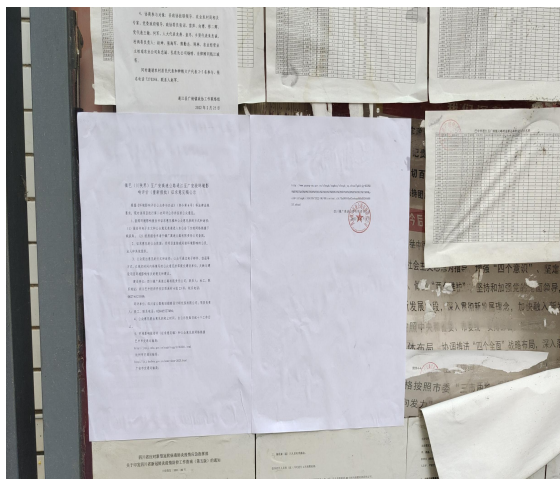


云台镇



三溪镇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公众参与说明



广纳镇



大义镇



贵福镇



涵水镇



岩峰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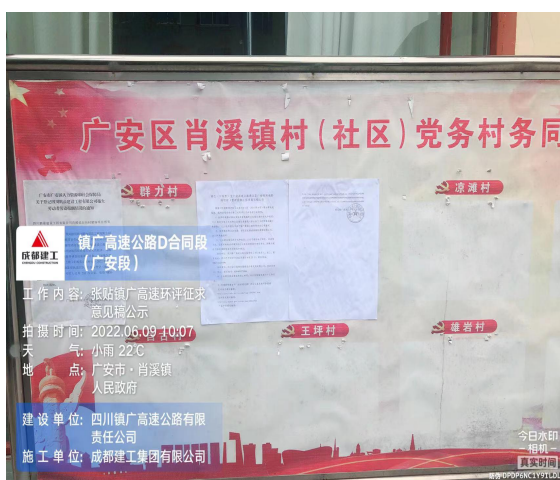
沿河乡



永进乡



白市镇



肖溪镇



中滩镇

2.2.2.4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时，同步公示了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可通过前往公示的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地址，联系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及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办公场所均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2.2.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2.2.2.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2.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首期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后以及征求意见稿公参期间，未收到电子邮件、电话以及纸质意见表三个渠道的公众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以及专家论证会。

2.2.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2.2.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期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后以及征求意见稿公参期间，未收到电子邮件、电话以及纸质意见表三个渠道的公众意见。

2.2.5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存档备查资料清单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电子文档）；
- （2）公示报纸（《国际商报》2022.6.10 日及 2022.6.13 日版）；
- （3）张贴公示（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现场张贴影像资料）；
- （4）公参说明（纸质材料，电子文档）；

2.2.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6月10日



2.2.7 附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以及征求意见稿公参期间均未收到沿线公众针对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